

#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陕西嘉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沈薛家塔一组通村道路		
项目编号	SMZCZ-202666C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总价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伍仟捌佰陆拾贰元整，¥：3755862.00。			
注意事项： 1. 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成交通知书为一式两份，成交供应商及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持一份。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或中征平台（<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附：1、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2、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嘉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沈薛家塔一组通村道路

工程地点：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沈薛家塔村

结构形式：         /          层数：         /          规模：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柒拾伍万伍仟捌佰陆拾贰元整（人民币）元，（小写）¥：3755862.00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5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西沙街道新港路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李和平  
委托代理人：李和平  
电话：0912-8302301  
传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西沙街道新港路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  
帐号：2710021301201000103446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26115901040010119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嘉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沈薛家塔一组通村道路（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_\_\_2\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2\_\_\_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_\_\_；
- 3、供热及供冷为\_\_\_2\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2\_\_\_\_\_年；
- 5、其他约定：\_\_\_/\_\_\_\_\_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5月19日 2016年5月19日

合同已登记，合同号：  
2026年 005号，  
本件复印无效。  
LD2026-006

(GF-2000-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西沙街道沈薛家塔一组通村道路

监理单位：陕西蓝道云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陕西蓝道云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沙街道沈薛家塔一组通村道路

2. 工程地点：西沙街道沈薛家塔一组

3. 工程规模：    /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李宁，身份证号码：610526198502256139，注册号：61008855。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伍万陆仟玖佰元整（¥56900.00元）。包括：

1. 监理酬金：56900.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1。

##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年5月19日。

2. 订立地点: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719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王敏

开户银行: 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西城支行

账号: 27100201201000103446

电话: 0912-8302301

监理人: 陕西蓝道云科建筑科技  
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麻家塔乡  
水磨河村龙凯源国际家居建材  
博览中心外租区

邮政编码: 719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连新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  
木市支行

账号: 806130001421009203

电话: 13759929019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

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三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办公用房见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监理人权利

第十四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

第十六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 委托人权利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十八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一般不能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监。确需更换，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

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七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

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一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他

第三十五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三十六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三十八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 2、工程技术标准, 施工验收规范;
- 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 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 5、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 6、工程监理合同;
- 7、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1、监理范围:
  - 1.1 本工程监理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
  -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 根据具体情况, 委托人可以变更实际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人同意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所作变更。
- 2、监理工作内容:

负责监理范围内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及参与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 2.1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及时调整监理规划, 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 2.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 2.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 2.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2.5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 2.6 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 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 and

监理资料，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第三条**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进行处理以下工作：

1、协助委托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2、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如下资料（提供时间应该满足建设监理工作顺利推进及施工进度要求）：

1、建设项目立项文件等相关资料；

2、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3、正式工程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及变更说明；

4、委托人与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

5、其它与监理相关的技术、经济资料等。

**第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基本的监理办公室，其他设施及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暂按中标价或预算审定价计取。

2、监理费支付方式：按完成实物工程量百分比支付。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二）依法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1、本合同解释顺序为：

1.1 本合同协议书（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2 本合同专用条件；

1.3 本合同标准条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投标书及其附件；

1.6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1.7 施工图纸；

1.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监理业务，否则，委托人立即解除监理合同。

3、监理人须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工程师的批准）：

3.1 顺延工期；

3.2 停工指令；

3.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3.4 施工图的修改；

3.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4、监理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监理人员（包括市政工程、工程造价等专业），其中工程造价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监理人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将视情节终止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5、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否则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人全权负责。

6、若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所要求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协助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应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 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嘉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神木市支行

工程项目名称：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沈薛家塔一组通村  
道路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共同设置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沈薛家塔一组通村道路项目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陕西嘉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沈薛家塔一组通村道路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961080013001137362）。

为保证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监督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章 账户设置及管理

**第一条 专用账户的设立** 由乙方在丙方处开设专用账户，用于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沈薛家塔一组通村道路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专用账户内资金不得擅自挪用，不得办理现金提取业务，不得开通网银等电子支付渠道，银行机构可通过网银等电子渠道为客户提供业务查询功能。

**第二条 专用账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督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第三条 甲方的监督** 甲方监督发现专用账户资金有不符合本协议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将监督结果书面反馈给丙方，并书面明确丙方应中止办理支付；满足重新办理工资支付情形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收到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书后按规定办理。

## 第二章 职责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监管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账户专用属性。

（二）乙方提供每月工资清单审核表后，10日内完成工资发放。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

月25日前，将专用账户拨款对账单报甲、乙方备查。

(四) 甲方有权监督专用账户资金支付情况，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专用账户支付明细记录，丙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专用账户之日起至收到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通知书》并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后为止。

### 第三章 专用账户资金的收付

**第六条 专用账户资金存入** 根据工程进度，甲方每月10日前将建设项目工程在本月产生的工程进度款中的30%（不低于完成工程量产生的工程款20%）作为工人人工费用拨入约定的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专用账户资金拨付** 每月20日前乙方负责将加盖公章或预留印签的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上。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和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且结清农民工工资后，乙方需注销账户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丙方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盖章同意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通知书》为依据，为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乙方所有。如建设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竣工验收的，在本建设项目从业工人工资全部足额支付完毕后，可由甲、乙双方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注销专用账户手续。

##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人工费用，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视为违约，按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按照前款约定及时足额将资金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甲方已按照第六条规定足额向约定的托管账户划拨资金，乙方未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应及时报告项目

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乙方提供虚假工资清单，挪用、套用资金，造成丙方无法履行第七条相关规定，丙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监督管理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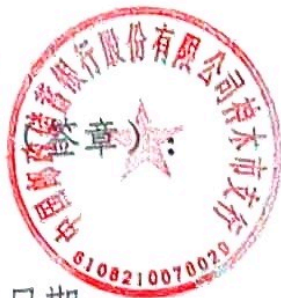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